

# 修订说明

本文件替代编号为：Q/SM-YY/ZD-B-AZ/AH-6-2022-0、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本文件与原文件相比，变化如下：

- （1）更新规范引用文件内容；
- （2）修改制度中关于系统、中心的名称和职责变更内容；
- （3）修改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4）修改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中关于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
- （5）修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中关于隐患排查方法的内容；
- （6）修改部分安全管理制度的名称；
- （7）删除消防相关的管理制度，在消防管理体系中建立健全；
- （8）修改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内容，删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在“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中已作要求；
- （9）“场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与“外出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合并，对场内外车辆进行统一管理；
- （10）修改考核标准，增加奖励条款；
- （11）其他需要修改的错误内容。

本文件由风控系统安环部归口管理，适用于中国圣牧公司各牧场、各部门。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侯启超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风控系统安环部

本文件为第 5 次发布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风控系统安环部

#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编号：Q/SM-FK/AH-2-2023-1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起草人：侯启超

审核人：杨鹏飞

审批人：郝利军

文件实施日期：2023年9月25日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风控系统安环部 发布



# 目 录

1 前言 .....	- 1 -
2 规范引用 .....	- 1 -
3 概念定义 .....	- 2 -
4 制度内容 .....	- 4 -
4.1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机构 .....	- 4 -
4.2 安全生产责任制 .....	- 8 -
4.3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制度 .....	- 15 -
4.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 17 -
4.5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	- 21 -
4.6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	- 22 -
4.7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27 -
4.8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 35 -
4.9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 37 -
4.10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 55 -
4.11 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 60 -
4.12 安全用电的管理制度 .....	- 68 -
4.13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	- 72 -
4.14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 74 -
4.15 外来施工单位及员工安全管理制度 .....	- 76 -
4.16 青贮制备安全管理制度 .....	- 78 -
4.17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	- 84 -
4.18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	- 87 -
4.19 安全台账管理制度 .....	- 89 -
4.2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 91 -
4.21 生产安全考评管理制度 .....	- 94 -
5 附则 .....	- 97 -

## 1 前言

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为确保企业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并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处置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 2 规范引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 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8 号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 《工伤保险条例》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0)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 年 8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22 年 5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3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4)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 2010 年 12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四）》修正

(15)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5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3 概念定义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制度，这是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的组织措施。

(2) 安全操作规程：也称“安全技术须知”、“安全技术细则”，是企业根据生产性质、设备技术的特点，结合实际给各工种工人制定的安全操作守则。

(3) 安全标志：禁止标志(红色)、警告标志(黄色)、指示标志(蓝色)

(4) 安全标准化：是指具有健全、科学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的安全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规定，达到和保持规定的标准，始终处于安全生产的良好状态。

(5)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毒害及有腐蚀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化学品，均属危险化学品。

(6)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为承压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为机电类特种设备。

(7)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

(8)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施设备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者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9)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所必备的一种防御性装备，对于减少职业危害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10) 事故隐患：就是与安全法规、安全制度、安全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相违背，相抵触的人的行为和物的状态。简单地说就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11) 本质安全：指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的功能。具体包括失误—安全(误操作不会导致事故发生或自动阻止误操作)、故障—安全功能(设备、工艺发生故障时还能暂时正常工作或自动转变安全状态)。

(12) 作业许可：对在生产或施工作业区域内工作程序或操作规程未涵盖的非常规作业，事前开展作业危害辨识，提出作业申请，验证作业安全措施，并最终获得作业批准的一个过程。

(13) 上锁/挂牌：当设备或工具在保养或清洁时，动力被切断并且设备或工具不能移动。所有的能源(电，液压，气压等)关闭。目的为确保在机器旁工作时无人受伤。上锁有助于预防人员不慎开动设备造成伤害或死亡。

(14) 安全文化：是安全理念、安全意识以及在其指导下的各项行为的总称，主要包括安全观念、行为安全、系统安全、工艺安全等。

## 4 制度内容

### 4.1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机构

#### 4.1.1 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和企业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4.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国圣牧呼、巴公司全体员工。

#### 4.1.3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职责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任命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协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各部门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部门对所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必须认真落实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各级人员、各部门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

——从业人员应提高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颁布，企业部门、人员设置变动，设备更新改造和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后实施。

## (2)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组长）：张家旺

副主任（副组长）：高凌凤、牛月生、刘高飞、郝利军、王瑞、王利平

成员（组员）：支持部门负责人、生产单元第一负责人

## (3) 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本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最高领导机构；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负责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及其费用的审批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本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急需解决的问题，及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工程项目，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及其费用等的审批工作；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听取安全生产主管领导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布置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审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

——支持安全生产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安全员的工作；

——经常深入牧场中了解情况，听取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动牧场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对于事故有权做出处理决定，对于重伤以上事故，要立即上报，并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和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

——年终安全生产情况、考评、工作总结进行审核。

#### (4)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环部）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法规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年度计划；

——汇总和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制定或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参与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指导各部门、牧场安全管理工作；

——经常进行现场检查，协助解决问题，遇到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有权指令先行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企业领导，研究处理；

——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检查，做好记录，并向主管领导汇报；

——督促和检查企业职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做好记录，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负责对危险作业的监管工作；

——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参加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和大修的计划，并按规定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参加工程验收及试运行工作；

——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女工、未成年工的保护工作；

——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主管领导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并做好记录；

——负责统计和收集安全生产资料及其档案管理；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事故的防范措施，并且督促有关部门按期实施；

——向主管领导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奖惩意见。

#### (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协助领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管理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汇总和审查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组织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贯彻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经常深入现场指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

——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及试运转工作；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督促其按时实现；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公司的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发放标准，并监督执行；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 (6)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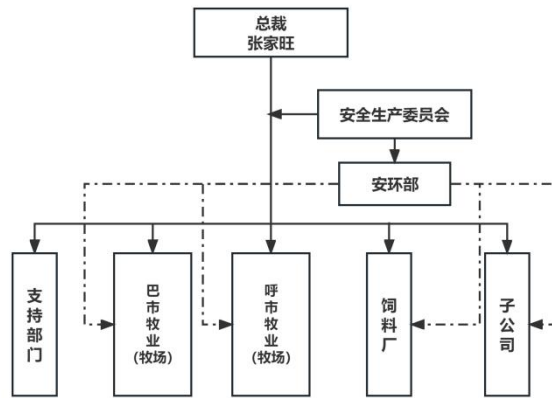


图 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图

## 4.2 安全生产责任制

### 4.2.1 目的

为切实加强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明确公司各部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规范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职工的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公司的发展和稳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 4.2.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圣牧全体员工。

### 4.2.3 职责

- (1)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制度；
- (2) 各中心、牧场各级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职责；
- (3)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环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4) 各中心、牧场对下一级安全负责。

### 4.2.4 基本原则

- (1) 公司安全工作实行各级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 (2)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

管安全，完善并严格督促层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各部门（牧场）负责人为本部门（牧场）安全直接责任人，各岗位员工是本岗位的安全直接责任人；

(4) 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实现安全、文明生产。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防止事故的发生；

(5) 公司领导和各部门（牧场），应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同时向各自上级负责。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员工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恪尽职守，各负其责，以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 4.2.5 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牧业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协助风控系统副总裁主持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企业管理的重要日程；

——组织制定、修订和审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检查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重大隐患审批落实措施方案，落实责任单位，确保安全生产；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办法；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做到“三同时”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督促、检查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完成情况和技措经费的有效使用情况；

——发生事故后，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对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并督促实施；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向运营副总裁（或安委会）提出奖惩意见。

## （2）生产单元主要负责人

——组织建立、健全本牧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制定本牧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安全生产职责；

——保证本牧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牧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支持部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经营考核部、数据分析部、设备信息中心、营养中心、繁育部、保健部、犍牛部、安全质量中心、工程部、有机部）安全生产责任

——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认真学习理解，并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认真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贯彻执行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对本部门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对新职工、转岗人员进行部门教育和考核，并做好记录；

——教育员工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进行监督检查；

——在生产（经营）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中，同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到每个具体环节中去，做到安全生产经常化、制度化、具体化、标准化；

——编制本部门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针对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对于本部门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主管领导；

——做好本部门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分析本部门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危险因素、事故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严禁对部门人员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保护现场及时上报，并协助查明事故原因，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对本部门安全生产有贡献者或对事故有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

#### （4）牧场场长安全生产责任

——严格执行上级和公司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对本牧场生产过程中的的安全负责；

——认真贯彻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五同时”工作。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各部门的安全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组织对新入职人员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教育职工遵守各项安全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安全活动，及时解决职工提出的正确意见；

——定期组织牧场有关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人员落实整改。保证设备、安全装置、消防防护器材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组织好各项安全生产活动，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经验，表彰先进班组和个人；

——认真执行各部门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单，按期完成整改项目，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安环部备案；

——负责制定本牧场安全措施项目，并报送公司主管部门，经审批后按计划组织实施完成；

——严格执行公司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加强防护设施的管理，对患有职业病或禁忌症者，应按有关部门的通知及时处理；

——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本牧场发生的事故及时报告和处理，注意保护现场，查清原因，采取防护措施，对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组织建立本牧场安全管理小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 (5) EHS 专员（安环部）安全生产责任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督促落实部门（牧场）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6) 支持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禁令和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肃认真地做好各项工作，对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认真学习并执行安全用火、防静电、防腐蚀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地如实向上级报告；

——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消防器材，保持工作环境整洁，文明办公；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 (7) 牧场部长安全生产责任

——贯彻执行公司对安全生产的指令和要求，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

——学习并贯彻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职工遵章守纪，制止违章行为；

——组织并参加班组安全活动，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负责对新工人(包括临时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

——负责班组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组织力量消除，并报告上级。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负责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督促教育职工合理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组织班组安全生产竞赛，表彰先进，总结经验。

——负责班组安全建设，提高班组管理水平。保持生产作业现场整齐、清洁，实现文明生产。

#### (8) 安全员(牧场)安全生产责任

——组织本班组职工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发现违章操作者有权制止，并及时向上级报

告；

——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指导工作，认真做好班中安全检查，不违章指挥、冒险蛮干，认真查处和杜绝三违现象；

——负责落实新入职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做好记录；

——负责本班组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力量加以消除，发生事故时首先全力抢救伤者，组织现场做好自救互救工作，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汇报；

——督促检查本牧场人员的安全工作状况，指导工人遵章守纪，确保本班组生产安全。

#### (9) 从业人员（牧场）安全生产责任

——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并劝阻他人不违章操作，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正确、精心地操作设备，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各项记录正确，清楚，可靠，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

——作业前仔细阅读交接班记录，了解上一班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处理存在问题；

——班前，班后检查所用的设备，工具，保证安全可靠，保持作业环境整洁，搞好文明生产；

——按时认真进行巡回检查，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如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并保护好事故现场，配合调查，做好详细记录；

——上岗按规定着装，按本单位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建议；

——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 4.2.7 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全面落实生产的安全责任，更好推动安全管理，各级安全管理机构组织全员每年年初签订安全责任状，责任状具体内容根据公司安全管理要求进行修订、签订。

## 4.3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制度

### 4.3.1 目的

为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4.3.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圣牧呼、巴公司及各牧场生产资金投入使用。

### 4.3.3 职责

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批准；财务部按国家规定设立安全生产资金并足额提取；安环部编制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资金计划；各部门、牧场申请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4.3.4 工作程序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费用账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由公司安委会管理。安全生产费用专用于保障安全生产，实行专款专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按月提取，计入成本费用，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1) 安委会按照轻、重、缓、急和实用的原则编制资金计划，其包括的范围如下：

-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保健急救措施费。用及职业安全健康卫生、职工意外伤害的支出；
-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危险源、安全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安全技能培训、安全宣传教育、应急救援演练费用等支出；
- 安全技术措施的维护保养费用的支出；
- 厂区内安全警示设施费用；
- 安全资料的编印、安全标志的购置及宣传栏的设置费用；
- 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成绩优异的部门、牧场、个人给予适当奖励的费用。

## (2) 管理要求

- 安环部根据各部门、牧场提交的安全生产费用需求及时编制资金计划；

- 制定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时应切实考虑公司重大危险危害因素；

- 公司财务部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财务预决算，并确保有效落实，实行专款专用；

- 安环部应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进行统计、汇总，并督促相关部门、牧场按计划实施；

- 各部门、牧场应参照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资金计划编制合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每月进行统计，年底做出汇总。各部门、牧场每月月底及时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统计月报表’上报安环部；

- 各部门、牧场在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上应做到“三到位”，即：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在具体实施项目上应做到“四定”，即：定项目、定措施、定责任人、定期限；

- 对重大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应进行可行性评价、论证、会审，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充分发挥其科学、合理、有效的原则；

- 在计划结束时申请的安全生产费用结余，应全额上缴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不得挪用；

- 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不得挪用，年度结余下年度使用。

## (3) 相关责任

——公司对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正确使用。

——对因不按规定使用或安全资金落实不到位的部门、牧场导致发生伤亡事故，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应首先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安环部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各部门、牧场应根据此制度，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提供相关实施、使用过程证据。

## 4.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4.4.1 目的

为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止和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及时掌握安全生产信息，传达安全生产指令，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 4.4.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圣牧全体参加安全培训的人员。

### 4.4.3 工作职责

#### (1) 安环部

安环部负责本管理办法的起草、修订和完善，以及本管理办法的推进、检查和考核。

#### (2) 各部门、牧场

按照本办法执行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负责组织本部门（牧场）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4.4.4 工作标准

(1)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市、区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 本企业内职工调动和离岗半年以上的职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在岗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 本企业新入职的从业人员，岗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6) 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8 学时）

——支持部门新入职员工的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新员工经培训考核合格后转入部门级培训。

——牧场新入职员工的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 EHS 专员负责落实，新员工经培训考核合格后转入部门级培训。

——公司级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有关事故案例等。

#### (7) 部门级安全生产教育（8 学时）

——支持部门安排新员工进行部门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转入班组培训。

——牧场各部门新入职员工的部门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部门负责人落实，新员工经培训考核合格后转入班组级培训。

——教育和培训内容：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自救

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8）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8学时）

——支持部门安排新员工进行班组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支持部门没有班组的，部门负责人安排老员工对新员工进行岗位培训）。

——牧场各部门新员工的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班组负责人落实，新员工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教育和培训内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设备设施安全；消防安全设施的使用注意事项和保养知识；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9）日常的安全培训

——本牧场负责人（牧场场长）负责组织对部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其他人员，传达公司及政府部门安全会议内容，并进行日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等。牧场各部门部长负责组织对本部门进行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危险因素识别和防护等内容进行培训。

——牧场安全生产培训：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可与牧场安全生产例会一同进行），按照牧场制定的安全培训计划开展，签到表（必须由参加培训人员本人签到），培训纪要，培训照片等列入安全档案管理保存。

——部门安全生产培训：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可与部门安全生产会议一同进行）。培训内容：①组织本部门员工学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②组织员工学习危险源辨识清单中所列的危险源及防护措施；③所有员工发言，提出本周工作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危险有害因素或违章行为，针对此如何解决、防护等开展讨论。

#### （10）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管理

牧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月度安全培训资料，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纪要，培训工作总结等；

——所有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卡、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考试试卷等（可以与人力资源部的一人一档共用）；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长期保存；

——牧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牧场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转岗人员、休假半年以上再上岗，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 4.4.5 附件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主讲签字：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部门职位	参加人员签字	部门职位	参加人员签字

## 4.5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 4.5.1 目的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工作氛围，提高安全生产的能力，及时了解各部门开展安全工作的情况，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 4.5.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圣牧呼、巴公司及各牧场安全会议。

### 4.5.3 工作程序

#### (1) 安全生产例会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牧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由场长负责组织。

#### (2) 公司安全生产例会参加人员：

公司主要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牧场负责人，公司安全员。

#### (3) 会议主要内容：

——学习、传达、贯彻上级集团公司、政府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精神；

——听取与会部门的月度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提出需要解决、协调的问题，共同分析和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安排部署下阶段公司（牧场）安全生产工作和具体要求；

——检查考核安全生产工作的隐患整改情况，分析研究事故原因，做到“四不放过”。

#### (4) 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会议

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会议每年至少一次，其余不定期召开，时间由公司领导根据具体情况安排确定，安环部负责记录。

#### (5) 参加人员：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必要时可根据需要，扩大会议的参加人员。

(6) 会议主要内容：

——学习、传达、贯彻上级政府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精神；

——计划、实施、检查、评估公司安全生产的阶段性工作，研究决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安全对策措施；

——分析、研究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预防和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要求等；

——检查考核安全生产工作的隐患整改情况，分析研究事故原因，做到“四不放过”；

——部署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重点和要求。

(7) 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如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分析、研究、部署会，安全生产管理研讨会，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总结会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分析会等。

(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在每年年底或下年年初组织召开。

——出席人员：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邀请的其他专家、领导。

——会议主要内容：通报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情况，签订安全责任状，表彰安全生产先进部门和个人；总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下一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学习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会议精神；交流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4.6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 4.6.1 目的

持续对全公司范围内所有危险源进行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

为消除事故隐患奠定基础，特制订本制度。

#### 4.6.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工作。

#### 4.6.3 职责

(1) 安环部是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2) 各部门、牧场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工作，参加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工作。

#### 4.6.4 工作程序

(1) 危险源的辨识应考虑以下方面：

——所有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源。包括公司工作过程中所有人员的活动、外来人员的活动；常规活动（如正常的工作活动等）、异常情况下的活动和紧急状况下的活动（如火灾等）。

——所有工作场所的设施设备（包括外部提供的）中存在危险源，如建筑物、车辆等。

——项目所有采购、使用、储存、报废的物资（包括公司外部提供的）中存在危险源，如食品、办公用品、生活物品等。

——各种工作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如高温、低温、照明等。

——识别危险源时要考虑六种典型危害、三种时态和三种状态

(2) 六种典型危害

——各种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挥发、泄漏所造成的人员伤害、火灾等；

——物理危害：造成人体辐射损伤、冻伤、烧伤、中毒等；

——机械危害：造成人体砸伤、压伤、倒塌压埋伤、割伤、刺伤、擦伤、扭伤、冲击伤、切断伤等；

——电器危害：设备设施安全装置缺乏或损坏造成的火灾、人员触电、设备损害等；

——人体工程危害：不适宜的作业方式、作息时间、作业环境等引起的人体过度疲劳危害；

——生物危害：病毒、有害细菌、真菌等造成的发病感染。

### (3) 三种时态

——过去：作业活动或设备等过去的的安全控制状态及发生过的人体伤害事故；

——现在：作业活动或设备等现在的安全控制状况；

——将来：作业活动发生变化、系统或设备等在发生改进、报废后将会产生的危险因素。

### (4) 三种状态

——正常：作业活动或设备等按其工作任务连续长时间进行工作的状态；

——异常：作业活动或设备等周期性或临时性进行工作的状态，如设备的开启、停止、检修等状态；

——紧急情况：发生火灾、水灾、交通事故等状态。

### (5) 识别的方法

——收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法规、标准，将其作为重要依据和线索。

——收集本单位和其它同类单位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和事故信息。

——通过收集其它要求（如：客户的要求等）和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通过现场观察、座谈和预先危害分析进行辨识：

——现场观察：对作业活动、设备运转进行现场观测，分析人员、过程、设备运转过程中存在的危害；

——座谈：召集安全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讨论分析作业活动、设备运转过程中存在的危害，对现场观察分析得出的危害进行补充和确认；

——预先危害分析：新设备或新过程采用前，预先对存在的危害类别、危害产生的条件、事故后果等概略地进行模拟分析和评价。

#### 4.6.5 风险评价

##### (1) 矩阵法

可能性	轻微伤害	伤害	严重伤害
极不可能	可忽略风险	可容许风险	中度风险
不可能	可容许风险	中度风险	重大风险
可能	中度风险	重大风险	不可容许风险

##### (2) LEC 定量评价法

$D=LEC$  式中：D—风险值；

L—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

E—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C—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L、E、C 分值分别按照下述表格确定：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	0.5	很不可能
6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说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是指存在某种情况时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有多大，而不是指这种情况在我公司出现的可能性有多大。如：车辆带病运行时，出现事故的可能性有多大（L 值应为 6 或 10），而不是指我单位车辆带病运行的可能性有多大（此时 L 值为 3 或 1）。

#####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频繁程度	分数值	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	0.1	非常罕见地暴露

#####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

分数值	可能出现的结果	
	经济损失 (万元)	伤亡人数
100	200 以上	死亡 10-29 人、重伤 50 人以上

分数值	可能出现的结果	
	经济损失（万元）	伤亡人数
40	100-200	死亡 3-9 人、重伤 10-49 人
15	50-100	死亡 1-2 人、重伤 3-9 人
7	10-10	一次重伤 1-2 人
3	1-10	多人轻伤
1	1 以下	少量人员轻伤

——危险源风险评价结果分为极其危险、高度危险、显著危险、一般危险、稍有危险五个等级。具体划分见下表：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161-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71-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21-70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注：D>70 的危险源为重大安全风险。

#### 4.6.6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实施

(1) 各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对危险源进行识别，填写《危险源辨识调查评价表》中的“序号”、“场所/设备设施/活动”、“危险源”、“可能的损害”、“现有控制措施/制度”等内容。

(2) 各部门根据“矩阵法”和“LEC 定量评价法”，对已识别危险源进行评价，填写《危险源辨识调查评价表》“风险评估”和“风险级别”的内容。根据评价结果，将重大安全风险汇总填写《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3) 各部门将《危险源辨识调查评价表》和《重大安全风险清单》上交公司安环部。安环部对各部门的《危险源辨识调查评价表》进行审核和确认，汇总编制公司的《危险源辨识调查评价表》和《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 4.6.7 风险控制的策划

风险控制的策划应首先考虑消除或减少危险源，其次考虑采取措施降低风险，最后考虑个体保护。

(1) 重大安全风险控制：

——在一段时期内需采取专门措施控制时，应建立详尽的实施计划（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

——紧急情况下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制定应急预案。

——建立和完善安全制度，编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

——监控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的落实。

——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加强有关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 （2）一般风险控制

对一般风险危险源，对职工进行安全风险教育，有关部门完善现有制度和措施，加强运行监控。

### 4.6.8 危险源的更新

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危险源的更新工作，对新增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同时上报安环部，当如下情况发生变化时，需更新危险源清单：

（1）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时；

（2）在工作程序将发生变化时；

（3）开展新的活动之前（如新建工程等）；

（4）采用新设备、设施前或设备技术改造后投入使用前；

（5）采用新的物质；

（6）发现新的危险源时。

各部门根据补充辨识和评价的结果，填写新增《危险源辨识调查评价表》和《重大安全风险清单》，报安环部备案。

## 4.7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4.7.1 目的

为了建立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排查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 4.7.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圣牧呼、巴公司办公楼、各牧场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管理。

## 4.7.3 职责

(1)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应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逐步解决各类安全隐患。

(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负责人为分管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负主要领导责任。各牧场场长（部长）对所辖范围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负责，每个职工对本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责。牧场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公司领导报告。

(3) 安环部负责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对各类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对事故隐患报告奖励资金的汇总和发放等。

(4) 公司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监控治理。

财务部负责事故隐患报告奖励资金和事故隐患治理资金的落实。

## 4.7.4 事故隐患等级及登记建档

事故隐患的含义：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1) 事故隐患的分类：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

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2）档案建立

各部门、牧场应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建立事故隐患档案。

### 4.7.5 检查

（1）排查时机：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2）排查方案：隐患排查前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和要求等。排查方案应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设计规范、管理标准、技术标准、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等。

（3）排查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 （4）排查方法

——公司综合安全检查：由公司安环部组织，各部门参加，检查出的不安全隐患，分别提交有关部门、牧场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牧场安全自查：由牧场场长、部长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每周至少一次，检查情况通报相关部门整改，并建档保存。

——节假日检查：节假日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节假日应有专人值班。

——日常巡查：各部门负责人和职能人员都必须结合自己的业务，深入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即时指出。

——临时性检查：紧急情况下的抢修、大修项目的开工、长期不用设备

开车、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投产，都应进行临时性的安全检查，该项检查由主管部门、牧场、牧场各部分别负责进行。

#### (5) 排查内容

——查思想：对安全生产的认识，责任心；忽视安全的思想是否克服，出了事故是否从思想上认真吸取教训。

——查领导：是否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坚持安全 and 生产“五同时”，对职工的安全教育执行情况，出了问题能否严肃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查制度：查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有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查生产工艺和职工操作：各岗位是否按规定执行，各设备操作是否按规定操作。

——查设备：机械、仪表、厂房、通道、安全装置、消防器材等安全状况是否良好，工、器具堆放是否整齐，职工劳保用品穿戴、保管是否良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 4.7.6 隐患治理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进行治理。方案内容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 (1) 隐患的整改和验收

——各部门（牧场）发现安全隐患后，自己能够解决的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需其他部门协助解决的，能自己联系解决的自己联系解决，不能自己联系解决的，应立即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安环部提交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事故隐患部门应当采

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并按规定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要狠抓安全检查隐患的整改。对检查发现的不安全隐患，由安环部和有关部门制订整改方案、方法，做到“四定”即：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间、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验收人。

——在隐患整改中做到“三不推”，即牧场能整改的不推部门，部门能整改的不推公司，今天能整改的不推到明天整改。

——在隐患整改中防止流于形式。对不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对责任人采取经济处罚。由此造成事故的由责任人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各部门、公司要充分认识安全隐患的严重性、危害性，部门负责人、牧场场长要充分发动部门（牧场）每位员工积极查找安全隐患，并及时组织整改，做到自查自改，不断消除隐患。

——各牧场将需要公司协调消除的安全隐患以 OA 流程-安全隐患提报安环部，由安环部指定部门协助牧场解决，并将整改情况向公司领导汇报。

——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安环部以“安全检查报告”形式要求有关部门和牧场整改。

——安全隐患牵涉到设备系统改进时，部门可提出书面报告由设备数据中心提供改进方案，相关部门、牧场执行。

——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应按要求及时反馈安环部。

#### 4.7.7 附件

### 附件 1 中国圣牧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对标检索表

检索人员：			检索时间： 年 月 日	
一、基础管理				
序号	检索要素	检索项目	检索标准	检索问题描述
1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签订全员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文本支持。	

2		机构与人员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有机构编制、有管理职能，有文件支持。	
3		安全教育培训	新职工进厂三级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其他类型培训，建立教育台账。	
4		事故管理	事故处理结案记录，应有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者及处理决定、防范措施等内容。事故档案内应有：现场图、调查记录、分析会记录、报告书、处理决定、防范措施和落实情况等内容。	
5		特种设备管理	查阅设备台账和检验报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记录和持证情况。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6		相关方安全管理	外来施工(作业)方与企业签订安全协议，查安全协议内容，无双方安全职责、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则为不合格。抽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应有安全防范措施。	
7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查阅风险识别清单，有每年更新记录；现场查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查阅安全检索完成情况，包括每周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等。	
8		应急管理	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有演习记录。	

## 二、设备设施

序号	检索要素	检索项目	检索标准	检索问题描述
9	设备设施	变配电系统	各种安全用具应完好可靠，有定期检测资料。变配电间内各种通道应符合安全要求，应有规定的警示标志及工作标志。	
10		低压电气线路(固定线路)	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11	设备设施	低压电气线路(临时线路)	要有完备的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不超期使用。使用绝缘良好，并有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敷设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必须装有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每一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临时用电设备 PE 连接可靠。严禁在有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	
12			动力 (照明) 配电箱 (柜、 板)	箱(柜、板)内外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有足够的操作空间,符合安全规程要求。箱(柜、板)体 PE 可靠。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箱(柜、板)内插座接线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保护装置齐全,与负载匹配合理。外露带电部分屏护完好。编号、识别标记齐全,醒目。	
13		公辅设施	车辆	车辆有刹车、后视镜、反光贴,配置灭火器。有维修台账,维修保养操作规程上墙。 电动车充电线设立漏电保护。 车辆轮毂无积草。TMR 饲草车倒车影像,装载机倒车提示。	
14	氧化塘、沉降池、储水池等		配置救生圈、防坠网。护栏完好。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5	修蹄间		修蹄车钢丝绳完好。绑带有定期更换的记录。		
16	繁育		操作时使用特殊防护。液氮罐放置符合安全要求。作业人员佩戴防冻伤手套。疫苗药品使用时特殊防护。牛只接触保持安全距离。		
17	奶厅		酸碱液分离。指定饮水间及消毒柜投用。线缆整齐排布,不在水中浸泡。顶棚无掉落物,地面无坑洼或结冰。安全阀处于正常状态,有检定标识牌。高温设备安全标识。噪声防护用品配置。化验室用电规范。化验室加热设备规范使用。奶厅指定区域设置防滑垫。赶牛器钢丝绳更换。		
18	生活区		生活区、办公区、厨房使用漏电保护开关。禁用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电磁炉、电炒锅、电加热风扇)。人走断电。厨房设施有机械操作规范和防护措施。厨房燃料罐远离热源。宿舍无长明灯、长流水。		
19	设备设施	消防	灭火器	灭火器压力正常,灭火器配置齐全、规范摆放无遮挡。灭火器有点	

				检记录。	
20			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应有明显的漆色标志，其1米范围内无障碍物。消火栓完好，且灵敏可靠。	
21			其他	加油站有沙桶及消防架等消防设施齐全。生活区、场区各场地消防通道畅通。防火制度悬挂齐全。消防设施、重要防火部位均有明显的消防安全标志。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源、易燃物入场。	

### 三、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

序号	检索要素	检索项目	检索标准	检索问题描述
22	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	厂区环境	垃圾定点存放，且有防吹散、防污染措施，厂区门口、危险路段、需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厂区道路应有明显的人、车分隔线。	
23		仓库	物品应分类储存，定置区域线清晰，数量和区域不超限。物品存放平稳，便于移动，不超高堆放。物品存放区与墙距、梁距、柱距，以及物品之间应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24		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健康监护	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均有有效的上岗前、离岗或退休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查人员名单和体检报告。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均按有关规定的项目和周期定期进行体检，查人员名单和体检报告。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健康档案齐全，并妥善保管。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应配备、使用必要的、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附件2 隐患整改登记表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图片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天)	是否完成整改	实际整改措施	整改照片	整改负责人	备注

## 4.8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4.8.1 目的

为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与健康，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 4.8.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圣牧全体员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 4.8.3 工作标准

(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各部门、牧场根据国家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企业现场实际安全情况和安全健康的需要，按照不同岗位、不同工种、不同劳动条件，制定发放标准明细表。

——员工变更岗位、工种，劳动条件，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随之变更。

——危险作业和有害作业人员配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2) 采购人员必须购买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保管部门要进行验收，合格后分类存放，防止变质和失效，并建账登记。

(3) 发放部门严格按照领用手续和标准发放。

(4)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上岗工作。

——从业人员所在的部门主管领导，必须随时检查所在岗位人员的劳保用品的穿戴和使用情况。

因工作特殊或抢险、救灾后，劳保用品损坏或失去其应有功能时，本人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提前报废更换。

(5) 不得以货币形式或用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 4.8.4 附件



## 4.9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4.9.1 目的

为保证生产区作业时的各类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特制订本制度。

### 4.9.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国圣牧公司及牧场区域内的所有危险作业。

### 4.9.3 职责

公司各部门、牧场应对自己所辖区域各类作业安全负责；作业相关人员必须对整个作业过程的安全负责。

### 4.9.4 控制程序

中国圣牧危险作业包括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

#### (1) 动火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拆除管线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危险特性、工艺条件及其走向，并根据所要拆除管线的情况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电缆桥架、孔洞、窞井、地沟、污水井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 15m 范围内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设施，应采取隔离措施；对于受热分解可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防护措施。

——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释放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上或设备内部动火时，动火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必要时应连

续检测气体浓度，发现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m 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m 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动火点上方及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在厂内道路 25m 以内动火作业时，如装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或停留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使用电焊机作业时，电焊机与动火点的间距不应超过 10m，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将电焊机作为动火点进行管理。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不应卧放使用；氧气瓶与乙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5m，二者与动火点间距不应小于 10m，并应采取防晒和防倾倒措施；乙炔瓶应安装防回火装置。

——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遇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确需动火，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 **(2)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①作业前，应对有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离，要求如下

——与有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用加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的方式进行隔离；不应采用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

——与有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封堵；

——对作业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电源开关处应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②作业前，应保持有限空间内空气流通良好，可采取如下措施：

——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

——必要时，可采用强制通风或管道送风，管道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

——在忌氧环境中作业，通风前应对作业环境中与氧性质相抵的物料采取卸放、置换或清洗合格的措施，达到可以通风的安全条件要求。

③作业前，应确保有限空间内的气体环境满足作业要求，内容如下：

——作业前 30min 内，对有限空间进行气体检测，检测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检测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有限空间，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进入或探入有限空间检测时，应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涂刷具有挥发性剂的涂料时，应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不应向有限空间充纯氧气或富氧空气；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 时，应重新进行气体检测分析。

④有限空间内气体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

——氧气含量为 19.5%-21%(体积分数)，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 23.5%(体积分数)；

——有毒物质允许浓度应符合 GBZ2.1 的规定；

——可燃气体、蒸气浓度要求应符合：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体积分数)；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体积分数)。

⑤作业时，作业现场应配置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连续检测有限空间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并 2h 记录 1 次；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⑥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进入下列有限空间作业应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戴满足

GB/T18664 要求的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正确拴带救生绳；

——易燃易爆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及工作鞋，使用防爆工器具；

——存在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有限空间，应穿戴防酸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装备；

——在有限空间内从事电焊作业时，应穿绝缘鞋；

——有噪声产生的有限空间，应佩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有粉尘产生的有限空间，应在满足 GB15577 要求的条件下，按 GB39800.1 要求佩戴防尘口罩等防尘护具；

——高温的有限空间，应穿戴高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通风、隔热等防护措施；

——低温的有限空间，应穿戴低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供暖措施；

——在有限空间内从事清污作业，应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正确拴带救生绳；

——在有限空间内作业时，应配备相应的通信工具。

⑦当一处有限空间存在动火作业时，该处有限空间内不应安排涂刷油漆、涂料等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可燃物质的作业活动。

⑧对监护人的特殊要求：

——监护人应在有限空间外进行全程监护，不应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探入或进入有限空间；

——在风险较大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与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监护人应对进入有限空间的人员及其携带的工器具种类、数量进行登记，作业完毕后再次进行清点，防止遗漏在有限空间内。

⑨有限空间作业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有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作业人员不应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中不应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在有毒、缺氧环境下不应摘下防护面具；

——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高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采取轮换作业方式；

——接人有限空间的电线、电缆、通气管应在进口处进行保护或加强绝缘，应避免与人员出入使用同一出入口；

——作业期间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穿戴规定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严禁入内救援；

——停止作业期间，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增设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止人员误入的措施；

——作业结束后，应将工器具带出有限空间。

⑩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 24h。

### **(3) 临时用电作业管理**

——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不应接入电网。

——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接、拆线路作业时，应有监护人在场。

——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

——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配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作业现场环境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符合有关要求，并有良好的接地。

——临时用电线路经过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以及有高温、振动、腐蚀、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不应有接头，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

——电缆线路敷设路径应有醒目的警告标志；

——沿地面明敷的电缆线路应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周围环境应保持干燥；——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当有产生明火的作业时，应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7m，穿越道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电压标志和危险标志，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上锁管理；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未经批准，临时用电单位不应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不应超过 30 天；用于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的临时用电时间应和相应作业时间一致；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 **(4) 动土作业管理**

——作业前，应检查工器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

——在动土开挖前，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防止地面水渗入作业层面造成塌方。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了解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作业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人工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单位，经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逐层挖掘，不应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使用的材料、挖出的泥土应堆在距坑、槽、井、沟边沿至少 1m 处，堆土高度不应大于 1.5m；挖出的泥土不应堵塞下水道和窨井；

2) 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

3) 不应在坑、槽、井、沟上端边沿站立、行走；

4) 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措施；

5)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确保安全；

6)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7) 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机械开挖时，应避免构筑物、管线，在距管道边 1m 范围内应采用人工开挖；在距直埋管线 2m 范围内宜采用人工开挖，避免对管线或电缆造成影响。

——动土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人员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 2m 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等能够保证人员快速进出的设施；两人以上同时挖土时应相距 2m 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动土作业区域周围发现异常时，作业人员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在生产区危险场所动土时，遇有埋设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管线、窨井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中毒、窒息危险，且挖掘深度超过 1.2m 时，应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

——动土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石，恢复地面设施。

### (5) 高处作业管理

①作业高度  $h$  分为四个区段  $2\text{m} \leq h \leq 5\text{m}$ ； $5\text{m} < h \leq 15\text{m}$ ； $15\text{m} < h \leq 30\text{m}$ ； $h > 30\text{m}$ 。

②作业要求：

——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安全带及符合要求的安全绳，30m 以上高处作业应配备通信联络工具。

——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平台、吊笼、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和使用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高处作业人员不应站在不牢固的结构物上进行作业；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不应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浓雾等恶劣天气，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在同一坠落方向上，一般不应进行上下交叉作业，如需进行交叉作业，中间应设置安全防护层，坠落高度超过 24m 的交叉作业，应设双层防护。

——因作业需要，须临时拆除或变动作业对象的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审批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后应及时恢复。

——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应上下同时

施工。

——安全作业票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7 天。当作业中断，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

### **(6) 起重吊装作业管理**

①吊装作业按照吊物质量  $m$  不同分为：一级吊装作业  $m > 100t$ ；二级吊装作业  $40t \leq m \leq 100t$ ；三级吊装作业： $m < 40t$ 。

#### ②作业要求：

——一、二级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 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三级吊装作业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应经审批。

——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再进行吊装作业。

——不应靠近高架电力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电力线路附近作业时，起重机械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起重机械的倒塌半径并符合要求；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作业。

——大雪、暴雨、大雾、六级及以上大风时，不应露天作业。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安全状态，并签字确认。

——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规定的联络信号进行指挥。

——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应超负荷吊装。

——不应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土建专业人员审查核算，不应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锚点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立即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③吊装作业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执行；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大员报告；

——吊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吊起；

——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吊物时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应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 80%；

——下放吊物时，不应自由下落(溜)不应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不应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不应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停工和休息时，不应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以下情况不应起吊：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索具打结，索具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无衬垫；吊物质量不明，与其他吊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④监护人员应确保吊装过程中警戒范围内没有非作业人员或车辆经过；吊装过程中吊物及起重臂移动区域下方不应有任何人员经过或停留。

### **(7) 设备检修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是指对公司内的各类设备进行的大、中、小修与抢修。设备检修作业实行作业许可制度，满足以下条件时必须办理许可证：①系统性大修；②可能释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液体或固体设备的检修；③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

——作业前，必须进行作业安全分析，现场确认安全措施；作业期间必须动态监管，并安排专人全过程监护。

——外来作业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并遵守本公司、牧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作业前，应制定设备检修作业方案，实施风险辨识，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检修作业方案中应包括依据风险辨识结果而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作业负责人，负责人对检修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指定专人（具有丰富的设备维护和保养经验）负责做好设备检修协调工作，并对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由场长批准检修作业方案。

——检修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作业，接受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

——从事特种作业的检修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严禁无证操作。

——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时，作业现场负责人应统一协调，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危及检修人员安全时，监护人应立即通知检修人员停止作业，清点人数无误后迅速撤离作业场所。经处理，异常情况排除且确认安全后，检修人员方可恢复作业。若遇异常情况无法在短期内排除，则应取消检修作业，恢复作业时应重新办理《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许可证》。

——检修结束后，作业部门现场负责人应会同有关检修人员检查检修项目是否有遗漏，确保工器具和材料未遗漏在设备内，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 4.9.5 附件

### 附件 1 动火作业安全许可证

动火作业安全许可证			
申请动火时间		申请人	
动火区域			
动火作业内容			
动火人			
动火监护人			
动火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动火主要安全措施	选项	确认人
1	露天强风天气应停止动火作业。如需动火时，必须已采取可靠的隔离、防护等措施。		
2	动火点周围（最小半径 15 米）的下水井、地漏、地沟、电缆沟等已确认清除易燃物，并已采取覆盖、铺砂等手段进行隔离。		
3	清除动火点周围 30 米内的易燃物、可燃物。		
4	高处作业应采取防火花飞溅措施。		
5	电焊机必须接漏电保护器，一机一闸，一、二次线不得裸露或浸水，一次线不得超过 5 米，二次线不得超过 30 米。回路线应接在焊接件上。		
6	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 5 米，二者与动火点、明火或其他热源间距不应小于 10 米，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		
7	现场配备消防器材：灭火器（ ）个，铁锹（ ）把。		
8	有限空间（罐体、窖井内、下水沟等）禁止动火作业。		
9	作业完成后确认全部火种熄灭后，方可离开现场。		
10	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明火作业，需满足下列规定： 有场长批准的动火作业许可证； 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明火作业开始前，已彻底清除明火作业场所的可燃粉尘。 提前通知公司安环部，由安环部派人现场监护，方可开始作业。		
11	其他危害识别及安全防护措施：		
作业人员：	牧场 分管部门：	牧场 安全员：	牧场 场长：

## 附件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许可证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许可证						
有限空间名称						
主要危险因素						
监护人						
作业内容						
作业人员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采样分析 数据	采样时间	氧含量	可燃气体含量	有毒气体含量	分析工签名	
		%	%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选项	确认人
1	所有与有限空间有联系的阀门、管线加符合规定要求的盲板隔离，列出盲板清单，并落实拆装盲板责任人。					
2	设备经过置换、吹扫、蒸煮。					
3	设备打开通风孔进行自然通风，温度适宜人员作业；必要时采取强制通风或佩戴空气呼吸器，但设备内缺氧时，严禁用通氧气的方法补氧。					
4	相关设备进行处理，带搅拌机的设备应切断电源，挂“禁止合闸”标志牌，设专人监护。					
5	盛装过可燃有毒液体、气体的有限空间，应分析可燃、有毒有害气体含量。					
6	检查有限空间内部，具备作业条件，有限空间作业期间，严禁同时进行各类与该设备有关的试车、试压或试验工作。在同一有限空间内不应进行交叉作业，如必要时，必须采取避免相互影响、伤害安全措施。					
7	作业人员清楚有限空间内存在的其他危险因素，如内部附件、集渣坑等。					
8	检查有限空间进出口通道，不得有阻碍人员进出的障碍物。					
9	使用的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起跳电流不大于 30 毫安，并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10	金属容器和潮湿、工作场地狭窄的有限空间作业照明电压不大于 12V；严禁将接线箱（板）带入容器内使用，在潮湿容器中，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					
11	原盛装过可燃液体、气体等介质，有挥发可能性的，应使用防爆电筒或电压不大于 12V 的自备直流电源的安全行灯；作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服装，使用防爆工具。严禁携带手机等非防爆通讯工具和其他非防爆器材。					
12	作业监护措施：消防器材（      ）、救生绳（      ）、气防设备（      ）、安全三角架（      ）。					
13	发生有人中毒、窒息的紧急情况，抢救人员必须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进行设备抢救，并至少有一人在外部做好联络、监护工作。					
危害识别及其他补充安全措施：						
作业人员：	牧场 分管部门：	牧场 安全员：	牧场 场长：			

### 附件 3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许可证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许可证			
工 程 名 称		填 写 人	
施 工 单 位		监 护 人	
施 工 地 点		电 源 接 入 点	
用 电 设 备 及 功 率		工 作 电 压	
作 业 内 容		动 火 作 业 证 号	
临 时 用 电 人 姓 名		电 工 操 作 证 号	
		电 工 操 作 证 号	
临 时 用 电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主 要 安 全 措 施			选 项
			确 认 人
1、作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均符合要求。			
2、所有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安装接线均由持证电工进行。			
3、临时用电已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已连接保护零线。			
4、线路敷设、配电盘柜、开关、插座、插头、引线等均已符合安全规定。			
5、临时用电线过路时采取架空或穿管等防护措施。			
6、临时用电设备、手持电动工具安全防护齐全有效，均已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严禁电焊机外壳直接接地或接工作零线。			
7、临时用电配电盘、箱有防雨措施。			
8、用电设备、线路容量、负荷符合要求。			
9、其他补充安全措施：			
作业人员：	牧场 分管部门：	牧场 安全员：	牧场 场长：

## 附件 4 动土作业安全许可证

动土作业安全许可证			
工程名称		填写人	
作业单位		监护人	
施工地点			
施工内容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选项	确认人
1	动土周围电力电缆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2	地下供排水管线、工艺管线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3	通信线路已落实，保护措施已落实。		
4	已按施工图将动土区域进行隔离。		
5	作业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A、普通灯 B、防爆灯		
6	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按要求设置。		
7	确定现场无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等。		
8	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		
其他危害识别及补充安全措施：			
作业单位（班组）：	牧场 分管部门：	牧场 安全员：	牧场 场长：

## 附件 5 高处作业安全许可证

高处作业安全许可证			
工程名称		填写人	
作业单位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类别	
作业高度		施工单位监护人	
作业人员		施工区域监护人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选项	确认人
1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		
2	作业人员着装符合要求。		
3	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安全带符合要求），并高挂低用。		
4	作业人员携带工具袋，所有工具系有安全绳。		
5	现场搭设的脚手架、防护围栏符合安全规程。		
6	梯子和绳梯符合安全规程。		
7	在石棉瓦等不承重物上作业时应搭设并站在固定承重板上。		
8	高处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安装临时灯或防爆灯。		
9	30 米以上进行高处作业应配备有通讯联络工具。		
危害识别及其他补充安全措施：			
作业人员：	牧场 分管部门：	牧场 安全员：	牧场 场长：

## 附件 6 起重作业安全许可证

起重作业安全许可证			
施工单位			
作业地点和内容			
起重指挥		操作证编号	
起重作业司机		操作证编号	
现场指挥人		起重机械名称	
作业票填写人		吊物质量 (t)	
起重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选项	确认人
1	有起重作业方案（措施），按规定开展了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应穿戴合格的劳保用品。		
2	起重操作人员、指挥人员、司索人员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指挥人员应佩戴鲜明的标志，并按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作业人员应坚守岗位。		
3	作业现场应设定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4	用定型起重机械（履带吊车、汽车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起重作业，遵守该定型机械的操作规程。		
5	起重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十不吊”规定。		
6	未经确认、许可，不得利用场区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做起重作业锚点。		
7	起重机械（履带吊车、汽车吊车、桥式吊车等）应保证完好状态。		
8	检查起重设备、钢丝绳、缆风绳、链条、吊钩等各种机具，保证安全可靠。		
9	起重作业现场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 6 级以上大风，停止作业。		
10	吊装绳索、缆风绳、拖拉绳等避免同带电路接触，作业高度和转臂范围应与架空线路保持安全距离。		
11	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		
12	危害识别及其他安全措施：		
作业单位（班组）：	牧场分管部门：	牧场安全员：	牧场场长：

## 附件 7 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许可证

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许可证			
检修内容			
检修设备名称		检修地点	
检修单位		所属单位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主要安全措施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选项	确认人
1	确保检修区域内无有毒、有害、易燃气体。		
2	机器内部无高压、高温、腐蚀介质，管路加盲板。		
3	维修转动设备办理断电手续。		
4	有高处作业时，需办理《登高安全作业许可证》。		
5	有动火作业时，需办理动火手续。		
6	有吊装作业时，按规定办理《起重安全作业许可证》。		
其他安全补充措施			
1			
2			
检修安全措施			
1	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2	有临时用电检修时，办理《临时用电申请单》。		
3	润滑油品放出时用器皿承接，泄漏外部应立即清理。		
4	在检修过程中轻拆轻卸，严禁铁器敲击设备。		
5	危害识别及其它安全补充措施:		
作业人员:		牧场 分管部门:	牧场 安全员:
			牧场 场长:

## 4.10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4.10.1 目的

为加强本公司特种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明确各部门特种设备的安全职责，保证生产正常秩序。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4.10.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国圣牧公司及牧场范围内特种设备管理

### 4.10.3 职责

#### (1) 部门职责

——安环部职责：根据国家、省、市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司所有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工作，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文件的制定。

——主管部门职责：协助安环部进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文件的制定；特种设备检验记录、技术档案的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各安全附件（安全阀）的送检工作，严格遵守定期检验制度；对叉车、行车等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安全技术档案、预防性维护、维修等。

#### (2) 人员职责

——公司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职责：

- 制定特种设备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 传达并贯彻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
- 参与制定压力容器的各项规章制度；
- 对各项规章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督促检查压力容器及其附属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计划的实施；

- 组织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 解决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如不能解决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管理人员职责：

- 传达并贯彻公司及设备数据中心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
- 协助制订特种设备的各项规章制度；
- 对本部门特种设备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制订本部门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定期保养、定期检测、检修计划，并实施；
- 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
- 解决操作人员提出问题，如不能解决应及时向科领导和安全组报告；
- 建立本部门特种设备运行记录、检查记录、检修记录、修理、更改记录的使用档案；

#### 4.10.4 术语和定义

(1) 本制度特种设备的含义：（包括其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相关的设施）；

(2)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3)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18mm 的管道；

(4)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

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5) 场内机动车辆：是指限于企业场区范围内（含码头、货场等生产作业区域和施工现场）行驶及作业的机动车辆。

#### 4.10.5 特种设备的使用

(1) 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等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2) 各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

(3) 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在投入使用前，公司应按国家有规定，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持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到所在地区的地、市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注册登记。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后，方可以投入正式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或者安全检验合格超过有效期的不得使用。

(4) 特种设备遇可能影响其安全技术性能的自然灾害或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以及停用一年以上时，本次使用前，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必须消除影响安全的隐患后，方可投入使用。

(5) 公设备数据中心按有关规定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6) 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的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管理或者作业工作。

(7) 设备数据中心制定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

(8) 特种设备的使用部门每年定期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9) 公司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附有设计文

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10) 特种设备的相关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具体如下：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全技术文件和资料。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的记录。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台账、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4.10.6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

(1) 特种设备的使用部门对本部门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对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部门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安全运行的，及时上报设备数据中心，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2) 在用特种设备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要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3) 因情况特殊不能按期进行检验的，使用部门必须申明理由，提前三个月提出申报，经本部门责任人确认后报设备数据中心，设备数据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申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延期检验工作。

(4) 按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特种设备需定期进行检验，具体规定如下：

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周期
起重机械		每2年进行一次
场内机动车辆		每年进行一次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		每年进行一次
压力管道		每年进行一次
压力容器压力表		每年进行一次

#### 4.10.7 特种设备的停用、报废、迁移管理

(1) 已报停的特种设备不准继续使用。

(2) 压力容器停用一个月以上（包括一个月），使用部门应向设备数据中心提出申请，并落实下述停用期间维护保养措施。

——各使用部门对各报停设备切断电源，做好相关的围蔽及标识。

——停止运行尤其是长期停用的容器，要将其内部介质排除干净。特别对腐蚀性介质，要进行排放，置换和清洗、吹干。

——保持容器内部干燥和洁净，清除内部的污垢和腐蚀物质。防腐层破损处一定要予以修补。

——压力容器外壁涂刷油漆，防止大气腐蚀。要注意有保温层的容器保温层下的防腐，支座处的防腐等。

(3)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使用部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

(4) 凡因公司各项生产经营需要，而要对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的停用、报废、迁移的，资产管理部门必须向设备数据中心提出，并负责对设备进行办理公司的报废手续。

(5) 如公司出售的特种设备，购买方需继续使用时，如在有效使用期内，必须办理过户手续，办理过户时，有关业务部门必须要求购买方在过户登记表中填写好本公司法人代码（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购买方公司的公章。

(6) 如出售公司内已办理停用手续的特种设备，而购买方日后需继续使用的，由相关方协商对该设备进行重新检验工作，经技监局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

(7) 如出售公司内部已办理报废手续的特种设备时，相关业务部门外卖时必须要求金属回收公司或相关单位出具特种设备的回收证明及设备破坏性处理证明。

(8) 以上手续事项必须全部办理完毕，相关业务部门才能进行特种设备的有关移交手续。

#### 4.10.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1) 特种作业的定义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

##### (2)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特种作业范围及其管理规定，我公司需操作特种设备的特殊工种有：

- 场内机动车驾驶员；
- 起重机械操作工（操作、维修）；
- 电焊工、气割工。

##### (3) 特种作业要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上岗证后，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作业时随身携带证件（复印件），并自觉接受安全部门的监督检查；
- 积极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 拒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环部和单位领导报告；
- 持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要按市劳动部门规定，定期进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年审和复查。安环部负责对操作证统一管理（含年审工作）。

#### 4.11 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4.11.1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保证员工的健康安全，特制订本制度。

##### 4.11.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使用危化品所有场所。

#### 4.11.3 职责

(1) 供应部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品的采购及公司仓库储存的管理。

(2) 各部门、牧场负责各分管区域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品的装卸、存储、保管和使用的安全管理。

(3) 安环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品的采购、储存、保管、使用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4.11.4 术语及分类

危险化学品：使之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有腐蚀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潮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 版》及公司实际，目前我公司危险化学物品及危险品的分类主要有：微毒品（敌敌畏、拜灭敌等）、爆炸品（液氮罐、乙炔瓶、氧气瓶、煤气罐），易燃易爆气体（乙炔、氧气、煤气等），易燃液体（柴油），人畜共患病疫苗（布病疫苗、口蹄疫疫苗等），消毒固体（火碱）、腐蚀品（酸性清洗液、碱性清洗液）

#### 4.11.5 工作标准

(1)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

使用牧场、部门结合实际需求数量，填写请购单报公司采购，供应部不得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购买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不得购买无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到货后由申报部门、供应部、安环部共同进行验收，由申报部门负责收集存档安全技术说明书，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应入库手续。

(2)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主要为柴油）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单位、驾驶员和押运员必须有安全资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或罐体，必须由有生产资质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定期检测、配备有效灭火器，方可投入营运。驾驶员与押运员必须经当地安监部门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掌握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以上资质证件的复印件等资料由供应部存档；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需按指定路线行驶，在进入场区危险品使用区域前，应将车辆的静电放掉，听从现场人员的指挥。车辆在场区内限速5公里/小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

——运送危险化学品的司机和押运人员绝对不允许将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公司生产区域，并应认真执行、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装卸危险化学品时应防止撞击，罐装液态危险化学品卸车时须安装静电接地线；

——罐车卸车现场50米内不能有明火，卸车前关停发动机。夜间卸车时必须使用防爆灯具，严禁穿着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和鞋底有铁钉的鞋进入危险化学品区域内；

——作业人员在卸车时应穿戴好劳保用品，注意防止中毒，并需站在上风口。

### (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

——储存方式和设施的安全要求

●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储罐内单独存放；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储存区域内应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潮、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盗等安全设施，并按照每日巡查规定进行检查保证安全。储存场地应当设置监控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根据我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相互禁忌与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不能

混存，必须分间(分柜)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质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储存部门人员的安全要求

●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保管人员，应政治可靠，表现良好，工作认真负责，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及高度的工作责任感；

●储存部门的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应有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方可任职；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员应经过岗前和定期培训，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发现危险化学品存在变质、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应及时通知部门领导，并采取应急措施处置；

——压缩气体（乙炔、氧气、液氮等）储存

●存放时应选择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的存放点。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分开存放。库房周围不得堆放可燃材料；

●各类压缩气瓶入库验收要注意：钢瓶外形应无明显外伤，安全附件齐全，封闭紧密，无漏气现象，钢瓶检验期应在规定期内，钢瓶应分库储存。例如，乙炔瓶与氧气钢瓶不得混放（间距大于5米）。易燃气体不得与其他种类危险（化学）品共同储存，储存的钢瓶应直立放置，并留有防倾倒措施。

（4）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均应按采购单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和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佩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再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库房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进行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和安全检查，每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后需及时登记建档，以备日后抽查核对。

### （5）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凡使用危险化学品者，必须随用随领，所领取的数量不得超过当班用量，剩余的要及时退回库房保存；

——使用有毒物品场所及其操作人员，必须加强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方可进入作业场所作业；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如：乙炔、液氮、氧气等）使用时，气瓶内应留有余压，以防止其他物质窜入。

### （6）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

——使用部门负责把公司产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贮存、流向、处置等有关资料进行建档保存。

——各牧场、部门的危险废弃物、微毒毒品用完后，留下的包装物必须严加管理，登记造册，必须指定专人集中收集，安排专人统一处置，不得随意抛弃。

——对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包装物，凡金属容器、设备管道含有危险物质，必须进行检修清洗、置换处理，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处理。

### （7）监督检查

——各部门、牧场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台账，明确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性质、危险特性、最高储量、责任人等，按台账进行监督检查并更新。

——各牧场、部门应定期组织安全巡检查活动。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和立即上报，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相态	危险特性	防护措施	使用部门	管理部门	备注
1	柴油	液态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存放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牧场饲喂部	设备挤奶部	
2	汽油	液态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存放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暂未发现
3	乙炔	气态	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乙炔气瓶应防止震动，暴露在热源附近或粗鲁的装卸操作及受热都有潜在的爆炸危险；必须竖直存放并防止碰倒；慎防雷电和静电的引火，远离可燃物、火种、热源，与氧化性气体如氯气等隔绝，与抵触物品隔离储运。	牧场饲喂部	设备挤奶部	
4	氧气	气态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分开存放，切记混储。。氧气钢瓶不得沾污油脂。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混装混运，夏季防止日光曝晒。	牧场饲喂部	设备挤奶部	
5	敌敌畏 拜灭敌 奋斗呐	液态	1、人员接触发生急性中毒。 2、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氧化磷和氯化物的毒性气体，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	1、专用库房存放，库房上锁，随领随用，当天用不完的及时归还库房，现场不得随意放置。 2、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食品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 3、人员使用时穿戴劳保用品（手套、防护眼镜、口罩等），按规范操作。	牧场保健部	繁育保健中心	
6	布病疫苗 口蹄疫疫	液态	人员接触感染疾病	1、专用库房存放，库房上锁，随领随用，当天用不完的及时归还库房，现场不得随意放置。	牧场保健部	繁育保健中心	

	苗			2、操作人员使用时穿戴劳保用品（手套、防护眼镜、口罩等），按规范操作。			
7	双氧水	液态	爆炸性强氧化剂。双氧水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它与许多有机物、无机化合物等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撞击、受热或电火花作用下能发生爆炸。	1、专用库房存放，库房上锁，随领随用，当天用不完的及时归还库房，现场不得随意放置。 2、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燃物、可燃物、还原剂、酸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夏季应防止日光曝晒。禁止撞击和震荡。	牧场保健部	繁育保健中心	用量极少
8	高锰酸钾	液态	强氧化剂。遇硫酸、铵盐或过氧化氢能发生爆炸。遇甘油、乙醇能引起自燃。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1、专用库房存放，库房上锁，随领随用，当天用不完的及时归还库房，现场不得随意放置。 2、库房内要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密封。 3、操作人员使用时穿戴劳保用品（手套、防护眼镜、口罩等）。	牧场保健部	繁育保健中心	用量极少
9	火碱(氢氧化钠)	固态	1、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2、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1、专用库房存放，库房上锁，随领随用，当天用不完的及时归还库房，现场不得随意放置。 2、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间内，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雨天不宜运输。 3、人员接触时应佩戴橡皮手套、防护眼镜、工作服。	牧场保健部	繁育保健中心	
10	酸性清洗液 (磷酸)	液态	有腐蚀性。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	1、专用库房存放，随领随用，当天用不完的及时归还库房，现场不得随意放置。 2、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酸与碱类分开存放。	牧场奶厅	设备挤奶部	
11	碱性清洗	液态	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	3、直接接触时戴橡胶手套，戴防护眼镜，穿防腐工衣。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	牧场奶厅	设备挤奶部	

	液 (次氯酸 钠)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食和饮水。			
--	-----------------	--	-----------------------	-------	--	--	--

## 4.12 安全用电的管理制度

### 4.12.1 目的

为了保证电气系统的安全运行，减少或避免各类电气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 4.12.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国圣牧呼巴公司及牧场用电作业。

### 4.12.3 工作标准

#### (1) 电气作业人员的从业条件

- 年满十八周岁以上，身体健康，无妨碍电气作业的病症和生理缺陷；
- 取得政府安全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
- 熟悉电气安全操作规程，掌握触电急救及电气灭火知识；
- 熟悉本公司（牧场）的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方式，掌握电气维修方法和日常检查要点。

#### (2) 电气作业人员的职责：

- 认真作好本岗位的工作，对所管辖区域内电气设备、线路、电器件的安全运行负责；
- 严格遵守安全法规、条例及制度，不得违章操作。宣传电气安全知识，拒绝违章指挥，制止违章行为；
- 认真作好管辖区域内的巡视、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并认真填写工作记录；
- 一旦发生触电或电气火灾事故快速、正确地实施救护或灭火，并配合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 发现非电气作业人员维修电气设备或乱接乱拉电气线路，应及时制止，有权停止其工作；
- 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情况，提出危及安全的隐患及整改技术措施，同时将现场安全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

——对假冒伪劣或经检测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器产品，有权拒绝安装，对已安装的及时更换；

——所持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按规定的年限进行复审，未经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 (3) 用电安全教育：

——必须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三级（场、部门、班组）安全教育培训；

——在教育培训中，应强调安全用电管理制度，使新员工充分认识安全用电的重要性，熟悉有关电的基本知识，掌握安全用电的基本方法；

——通过教育培训，对使用用电设备的一般人员，还应懂得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对独立工作的电气作业人员，还应懂得电气装置在安装、使用、维护、检修过程中的安全要求，掌握电器设备的灭火方法，掌握触电急救的技能。

### (4) 防止触电的安全措施：

——在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运行、维修和保护装置的配备等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范和工艺要求；

——对高压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改造，必须向供电部门提出申请，未经许可，不得进行作业；

——电气设备不得带故障运行。任何电气设备在未验明无电之前，一律视为有电，不得盲目触及。对挂有“禁止合闸，有人工作”、“止步、高压危险”等标示牌，非有关人员不得移动；

——在架空线路下及周围作业时，必须作好防护措施，严禁在架空线路附近竖立高金属杆及其他设施；

——加强电缆线路的巡视检查，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测，禁止在电缆沟附近挖土、打桩；

——非电气作业人员不得随意乱动和修理电气设备及线路；

——配电和用电设备必须采取接地或接零措施，并经常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连接牢固可靠；

—— I、II类手持电动工具，使用时必须加装漏电保护，保证一机一闸一漏电，否则，使用者必须戴绝缘手套、绝缘鞋。对手持电动工具应定期做外观检查和绝缘测试；

——在潮湿、水中、强腐蚀性等环境恶劣的用电设备，其控制线路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对触电危险的场所或容易产生误判断、误操作的地方以及存在不安全因素的现场设置安全标识，并安装在光线充分且明显之处；

——要移动非固定安装的用电设备（如：电焊机、砂轮切割机、空压机等），必须先切断电源再移动，移动中要防止导线被拉断、拉脱；

——经常接触和使用的配电箱、配电板、闸刀开关、按钮开关、限位开关插座、插头以及导线等，必须保持完好，不得有破损。配电箱内不允许放置任何物件；

——检修车辆使用的局部照明灯，电压不得超过 36V；

——在安装电器时，应对元器件进行检查和检测，凡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假冒伪劣产品，一律拒绝安装；

——维修设备时，必须首先通知操作人员，停机后切断电源，在电源箱上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标志牌，在设备上挂“设备维修，禁止使用”标志牌，完成上述工作后方可进行维修工作。维修完毕应及时通知操作人员；

——正确使用各种安全用具，并妥善保管，严禁他用。安全工具应定期效验；

——在雷雨季节前，做好防雷设施的检修、测试工作，确保设备的绝缘和接地装置良好；

——雷雨天，不要走近高压电杆、铁塔、避雷针，远离至少 20M 以外。当遇到高压线断落时，周围 20M 禁止人员入内；

——在搬运、安装、运行、维修中，避免电气设备的绝缘结构受机械损伤，避免受油污侵蚀；

——临时敷设的配电线路，必须由电工完成，其线路的总配电箱除了设总隔离开关外，还应装设具有过负荷和短路保护功能的漏电保护开关；

——搞好环境卫生，经常地清扫电气设备，防止脏污或灰尘的堆积。

#### (5) 电气火灾的预防

——应合理装设断路器、熔断器、热继电器等，不得随意调整整定值。加强对电流及温升的监视，保持电压、电流和温升不超过允许值；

——加强对电器元件及线路绝缘的测试，及时更换陈旧及绝缘老化的电器元件和导线；

——及时调整线路负荷，保持三相负荷平衡，防止过负荷运行，对连续使用时间过长的设备或线路加强监视；

——防止导线受到机械损伤，其易受重压或碰撞的部位，必须加套金属保护管；

——白炽灯、碘钨灯、高压汞灯等发热灯具使用时，应远离易燃物。在存放易燃物的仓库，不得使用大功率灯泡；

——配电箱（盘）和临时线路附近，不得堆放易燃物或其他物品；

——变配电室应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测、更换。室内外保持清洁，无杂物、无积尘，不准堆放油桶或易燃、易爆物品；

——导线压接处，必须保持足够的接触面，压接牢固，并经常检查；

——插座的额定电流、电压应与实际电路相符合，不得盲目增加负荷，插座应安装在清洁、干燥无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电气设备使用时必须有人看管，不得中途离开；停止使用时必须切断电源；

——电气设备及线路在设计、安装过程中必须合理选型，其安装位置必须保持必要的防火间距，保持良好的通风。

#### (6) 特殊环境的安全用电

——对加油站、多粉尘车间等易燃、易爆环境，所有的电气设施均采用防爆型，且电气线路必须穿管密封敷设；

——对易产生静电的环境，必须采用合适的消除静电的方法，如接地、增湿、中和等方法；

——对有酸、碱等腐蚀性的环境，必须采用防腐型或防污型电气设备及元件，电气管路必须有良好的防腐措施；

——对湿度较大或用水及汽较多的场所，必须采用密封或防水防潮型的电气设施；

——高温环境，必须采用隔热、防溅等措施。

#### (7) 电气安全检查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电气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各岗位的作业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发现的不安全行为及时纠正；

——对预防触电事故的各项措施，检查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或整改不力的部门及个人提出批评；

——对新建或技术改进项目中的电气工程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电气设备及元件本身可靠性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消除工程中的不安全因素；

——对发现电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的漏洞，及时报相关部门和安环部，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制度进行修订或补充。

### 4.13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 4.13.1 目的

为加强粉尘防爆的安全管理，防止粉尘爆炸事故发生，保证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特制订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 4.13.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圣牧公司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管理。

### 4.13.3 职责

(1) 安环部负责指导、督查公司范围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防爆安全的管理。

(2) 各牧场、各部门负责各自作业现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防爆安全的日常管理。

### 4.13.4 工作标准

(1) 通风除尘：采用机械式通风除尘，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装置和设置收尘设施（严禁直排，推荐采用布袋收尘或湿式收尘装置），收尘设施宜设置在建筑物外露天场所，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6米，回收的粉尘应储存在独立的堆放场所。

(2) 清洁制度：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视尘量及时对收尘装置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清洁时必须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

(3) 禁火措施：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使用防爆工具，不应敲击各金属部件。

(4) 器材配备：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1立方米的消防沙，可燃爆粉尘燃烧时必须使用消防沙灭火，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严禁使用普通灭火器灭火。

(5) 电气电路：存在可燃爆粉尘的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应符合行业标准。

(6) 培训教育：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对粉尘区域进行安全巡查；负责人、员工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各部门安全员对新入职员工应做好粉尘爆炸安全生产教育，危险岗位的职工应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业务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7)、安全检查：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安全管理员每

天进行一次粉尘防爆检查，并做好记录。

## 4.14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4.14.1 目的

为加强公司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内外部交通、工作秩序，保障公司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公司员工、外来施工人员与外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 4.14.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国圣牧场内机动车驾驶员、场内机动车辆、场内外交通道路及场内外交通事故处理等。

### 4.14.4 职责

(1) 各级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场内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建立内部运输车辆驾驶人员资格档案。监督检查场内机动车辆安全使用情况。

(2) 设备管理部负责场内机动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监督检查工作。

(3) 各牧场负责各自自由车辆及外来车辆的场内运输安全管理，并加强对本牧场的私用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预防发生交通事故。

### 4.14.4 工作程序

(1) 场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场内机动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身周正。车辆的装备、安全防护装置及附件应齐全有效。

——新增以及经大修或者改造的场内机动车辆，投入使用前，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全车各部位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应无漏油、漏水、漏电、漏气现象。

——车辆转向应轻便灵活，行驶中不得轻飘、摆振、抖动、阻滞及跑偏现象。在平直的道路能保持车辆直线行驶，转向后能自动回正。

——行车制动装置的制动力、储备行程、踏板的自由行程及制动完全释放时间等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及该车整车有关技术条件。

——设备数据中心每月必须组织对各牧场场内机动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

检查并作出记录，车辆驾驶员应对所驾车辆进行“一日三检”（即：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以确保车况良好。

——场内机动车辆由设备数据中心逐台建立安全技术管理档案，其内容包括：

- 车辆出场的技术文件和产品合格证；
- 使用、维护、修理和自检记录；
- 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 车辆事故记录。

——场区内行驶机动车辆，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速度（出入场门 5 公里/小时，主支干线 15 公里/小时，弯道、特殊路段 5 公里/小时）进行安全行驶，严禁违章行驶。

### （2）场内机动车驾驶员安全管理

——场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驾驶证（操作证）方准驾驶与驾驶证相符的机动车辆，禁止无证驾驶。驾驶人员必须随身携带驾驶证，禁止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

——驾驶人员必须遵守场内机动车安全管理制度，禁止超速行驶、酒后开车。进入场区内行驶的各种车辆严禁超高、超载、超速行驶，不得超车。

——各类车辆必须遵守场区内划分的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指示行驶，场内机动车辆应按规定的工作路线行驶。

——使用叉车作业时，凡无副驾驶员座位的叉车禁止携带人员行驶。

——在无划分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场区道路上行驶时，机动车辆在中间行驶，非机动车和行人靠右边行驶。机动车辆行驶时遇有非机动车和行人必须减速让行。

### （3）场外机动车安全管理

——车辆驾驶前，驾驶人员应对车辆做基本的安全检查。每周应对车辆做一次全面检查，确保车辆处在正常的的安全状态。

——驾驶行车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文明行车，安全驾车。若有违规罚款，由驾驶员负担。

——车辆应停放于指定位置，任意停放导致失窃、损坏等情况，由驾驶者赔偿。

——车辆使用后驾驶人应对车辆的行驶情况，尤其是驾驶过程中遇到的故障情况或安全隐患向车辆管理部门（运营中心）汇报，以便做及时检修，消除异常，确保安全。严禁隐情不报。

——平时应注意车辆的保养，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车辆始终保持良好状态。

——各部门人员应梳理安全行车理念，杜绝疲劳、酒后、超载、超速等违规行为发生。

——节假日车辆一律封存。如须用车，必须经过负责人批准。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或单位、部门责任人应在1小时内向公司安环部、运营中心和分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紧急救援或处理措施，积极主动配合交管部门对事故进行现场处理。

#### （4）事故报告

——场内外机动车辆发生安全事故后应按规定立即报告本部门领导和安环部，保护好现场，积极抢救伤员，严禁违规、私自处理。

——场内外机动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安环部按未遂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涉及人员伤亡时，按工伤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4.15 外来施工单位及员工安全管理制度

#### 4.15.1 目的

为确保外来施工期间，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盗窃、打架斗殴事件，保证施工作业正常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程。

#### 4.15.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圣牧对外来施工作业活动的管理。

#### 4.15.3 职责与权限

(1) 工程部：负责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监督其执行。

(2) 安环部：负责监督检查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

(3) 外来施工单位/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并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作业。

#### 4.15.4 工作内容

(1) 施工资质审核（工程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工程部）→签订安全协议（工程部）→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外来施工单位）→外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工程部）→按项目合同、安全协议施工→项目验收确认（工程部、其他部门）

(2) 负责组织施工部门（工程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进行审核，确保施工单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根据公司的有关安全规定，施工项目的安全特点，将施工中的安全管理纳入施工合同中的重要内容。

(3) 外来单位人员进入公司项目承包的施工（包括建筑施工、设备改造施工、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等），在施工之前，由施工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承包单位到公司工程部部办理并签订《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确认盖章后方可生效，《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协议书》签定后，一份交施工单位、一份交工程部留存，作为监控施工的依据。

(4) 施工单位须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工种人员作业证件（焊工、电工等）、施工人员身份证、施工人员保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交工程部备案。

(5) 所有外来施工单位人员进场后，工程部均应对其集中进行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教育、培训，提出施工作业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发放我公司对外来人员管理的《外来单位施工须知》一份。

(6) 所有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均需严格执行我公司安全、保卫管理有关制度与规定以及施工作业中国家有关的安全作业标准与规范。如有违反情况，

公司工程部、安环部有权按我公司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者工程部、安环部有权当即停止其施工并建议公司领导终止施工合同。

(7) 外来施工单位根据工程作业实际情况配置灭火器，设置安全屏蔽、消火栓水带等，工程部、安环部检查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佩带。

(8) 外来施工人员的承包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基本原则是以施工单位自我监控为主。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作业进行现场监管。但工程部、安环部均应同时对施工单位的安全作业进行监控。

(9)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不得随意在施工现场搭设临时电源线路，确因施工需要必须到工程部办理有关手续，并由电气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监督协助线路的架设，确保临时线路的架设符合安全要求。且施工完毕应及时将架设的临时线路拆除。

(10)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需进行高空架设、烧焊、切割、动火等危险作业时，须按我公司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申报审批手续，方可进行危险作业。

(11) 外单位施工人员与我公司员工混合作业时，施工单位的安全人员和我公司的安全人员要相互从安全管理上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双方兼顾，正确指挥，合理安排。

(12) 外单位在施工作业中由于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给我公司人员造成伤害或给我公司设备、财产造成损失，应承担损失赔偿，如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3) 所有外来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与施工作业无关的区域。发现此类情况工程部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制止。

#### **4.16 青贮制备安全管理制度**

##### **4.16.1 目的**

为保证各牧场青贮期间支持部门员工、牧场员工以及临时工，青贮经纪人、外来青贮压窖单位（人员）、车辆等安全，保证青贮作业的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 4.16.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圣牧青贮制备全过程管理。

#### 4.16.3 职责与权限

(1) 青贮部：负责与青贮经纪人签订《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安全协议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状况。

(2) 牧场：与青贮经纪人、外来青贮压窖人员签订《青贮期间进入牧场安全承诺书》，并进行安全培训和告知；负责对牧场参与青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落实青贮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对青贮作业过程进行日常的安全检查。

(3) 安环部：负责起草《青贮期间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青贮期间各部门、牧场、外来青贮人员的安全管理及现场安全施工情况。

(4) 青贮经纪人、外来青贮压窖单位（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施工作业。

#### 4.16.4 流程及工作内容

##### (1) 青贮期间安全管理流程

——青贮经纪人安全管理：

资质审核（青贮部）→签订青贮合同（青贮部）→签订《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安全协议书》（青贮部）→牧场与青贮经纪人签订《青贮期间进入牧场安全承诺书》（各牧场）→牧场对参与青贮人员、外来青贮经纪人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各牧场）→按合同、安全协议作业→作业完成后验收确认（相关部门、牧场）。

——青贮压窖单位（人员）安全管理：

资质审核（牧场）→签订青贮压窖合同（牧场）→牧场与青贮压窖单位（人员）签订《青贮期间进入牧场安全承诺书》（牧场）→牧场对参与青贮人员、外来青贮压窖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牧场）→按合同、安全协议作业→作业完成后验收确认作业完成后验收确认（相关部门、牧场）。

##### (2) 青贮期间各部门工作内容

青贮部、牧场：签订合同前应对作业单位（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符合有关规定。应根据安全管理规定和青贮作业的安全特点，将青贮的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

——各牧场成立青贮期间安全巡查小组，负责对牧场参与青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落实青贮作业现场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并对青贮作业过程进行日常的安全检查。

——与外来青贮经纪人、青贮压窖单位（人员）签订《青贮期间进入牧场安全承诺书》，对外来青贮经纪人、青贮压窖单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告知，提出青贮作业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3）外来青贮经纪人、青贮压窖单位（人员）

——作业前，到青贮部、牧场签订《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安全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牧场确认盖章后生效。《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协议书》一式两份，一份交青贮经纪人、青贮压窖单位（人员）留存、一份交牧场留存，作为监控作业的依据。

——所有外来青贮经纪人、青贮压窖单位（人员）进入牧场前，必须与各牧场签订《青贮期间进入牧场安全承诺书》，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管理有关制度与规定以及有关的安全作业标准与规范。如有违反情况，青贮部、牧场有权按照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者立即停止其施工作业，并建议公司领导终止合同。

——所有外来青贮经纪人、青贮压窖单位（人员）的承包作业的安全管理基本原则是以作业单位自我监管为主，牧场辅助监管。所有外来青贮经纪人、青贮压窖单位（人员）在作业期间必须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巡查监管。

——所有外来青贮经纪人、青贮压窖单位（人员）作业中需进行搭设临时电源线路、登高作业、烧焊、切割、动火、动土等危险作业时，须按公司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申报审批手续，经所在牧场同意后方可进行危险作业。

——所有外来青贮经纪人、青贮压窖单位（人员）与牧场员工混合交叉作业时，要相互从安全管理上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双方兼顾，正确指挥，合理安排。

——所有外来青贮经纪人、青贮压窖单位（人员）在作业期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与青贮作业无关的区域。

——所有外来青贮经纪人、青贮压窖单位（人员）在作业中由于违反公司安全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给公司人员造成伤害或给牧场设备、财产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如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4.16.5 青贮期间安全注意事项

（1）收青贮之前的准备工作，隐患排查：

——各牧场设立收青贮期间隐患排查小组（排查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缺陷等）。

——青贮窖墙体是否倾斜、裂缝（防止发生坍塌）。

——青贮窖内及周围电缆是否存在敷设不当（车辆行走可能碾压）、破损裸露铜线、用电超负荷现象（防止发生触电、火灾）。

——场区道路是否破损、坑洞（防止车辆翻车），是否存在影响车辆通行的电线、设备设施（防止车辆通行刮碰电缆、设备设施等）。

——场区可以同时进入几辆青贮运输车，进出车辆上下地磅线路是否合理等。

（2）青贮制备期间人员安全管理

——所有参与青贮人员在牧场内严禁烟火（包括携带火种），如有发现按公司规定严肃处理。

——所有青贮人员严禁酒后上岗，工作时必须精力集中。

——青贮人员必须穿反光衣，所有青贮车辆、压窖车辆（与青贮收购有关的车辆）的边缘轮廓必须贴反光条。夜班人员配备夜间车辆指挥棒。

——青贮人员不得随意碰触带电设备，不得私自开动各类机电设备。

——因工作需要指挥协调的青贮人员可在青贮窖墙上走动，其他无关人员禁止在青贮窖墙上走动，更不得戏耍、打闹。在窖墙上走动时要集中精神，防止踩空掉落。

——青贮人员不得在开动的青贮运输车辆、压窖车辆间穿越。

——青贮人员不得站在青贮车斗上方指挥操作。

——青贮人员不得在车辆底部逗留、休息等。

——临时雇用青贮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卸车时任何人员（包括司机）不得站在车后方和侧方，以防止青贮料突然下滑或车体侧翻。采样人员必须在确保车辆倾倒完毕离开倾倒位置后再进行采样，重点躲避侧翻倾倒车辆。

——卸车需根据指挥人员要求顺序卸车，不得随意插队。

——在青贮窖内工作时集中精神，应避让青贮运输车、压窖车等车辆。

——青贮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交通法规，不得有超速、酒驾、超载等行为。

### （3）车辆管理

——各牧场应对青贮车辆专用线路进行规划，避免走人员密集且常走路线，用指示牌、路障或警戒线等进行具体规划。

——对作业现场人员行走安全通道进行规划，避免人员随意走动，规避人车同区作业风险。也可使用路障、彩带或警示线进行具体规划。

——青贮运输车辆在牧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km/h，路口、转弯、进入青贮窖内的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km/h。遇牧场内行人或电动车辆要减速避让。

——参与青贮的所有车辆（包括青贮运输车、压窖车辆等）要求必须有完好的制动系统、有良好的后视镜和照明系统，驾驶人员在开车前要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确保车辆状态良好后方可开动车辆。

——任何车辆停止作业时必须熄火并拔下钥匙，严禁无关人员窜开车辆。

——外来青贮单位/人员租赁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且有全部保险。车辆司机需具有国家颁发的合格的驾驶证，驾驶员要有意外伤害险。

——车辆发生故障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车辆维修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修理。

●维修车辆必须熄火，拉紧制动系统，对车轮进行垫放木头，车辆不得停靠在坡面，防止车辆检修时发生移位。

●车辆载有青贮料时（或其他重车状态时），不得举升、抬起车辆进行维修，防止车辆发生倾翻（必要时卸除青贮料再进行维修）。遇有其他特殊情况，要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后，再进行车辆维修。

#### （4）收割现场安全管理

——收割前要对田间所有障碍物（坟头、井头、墓碑、地缆桩等）做标示，防止破坏收割设备。

——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正在收割地块的植株中。

——任何人员不得上青贮车踩踏青贮，如需要踩踏，需现场安置专门的设施，并系安全带，以防止人员高空掉落。

——普通车辆和人员应主动避让收割设备和运输设备。

——收割设备检修必须停机后检修，不得开机状态下检修。

——所有人员 24 小时穿反光衣，反光衣必须穿在所有衣物的最外层。

#### （5）干物质检测安全管理

——干物质检测相关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专业培训。

——采样人员必须在确保车辆倾倒完毕离开倾倒位置后再进行采样，重点躲避侧翻倾倒车辆。

——采样人员采完样后须迅速离开现场。

——使用微波炉时要戴手套以免烫伤。

——一个样品粉碎完后，一定先断电，然后再开盖往出倾倒样品。

——在粉碎机取样时，其他人员切勿操作粉碎机电源。

——粉碎机取样时要小心，以防被设备划伤等。

#### (6) 压窖安全管理

——压窖车辆在窖上作业时，车辆间隔前后左右要保持安全距离，防止发生车辆碰撞。

——压窖时避免边缘作业，坡度压实时采用铲斗拍、压方式进行。

——仅限车辆指挥人员可在窖上，其他人员不准上窖，压窖司机无特殊情况不准私自停车下车。采样人员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采完样后须迅速离开，其他人员不得私自离开各自工作岗位。

——压窖时坡面度不得超过 30 度，以免车辆发生倾翻。

——压窖车辆需暂时停止作业时，压窖车辆不得停放在坡面上，必须停放在于窖下平面位置，防止车辆发生倾翻。

#### (7) 夜间管理

##### ——夜班照明

青贮工作区夜间作业时灯光无大面积死角。临时增加青贮照明设施使用的线路需要架高，注意防风、防雨、防剐蹭、防坠落。电路架设必须由持证电工进行，其他人员严禁操作。

##### ——夜班车辆管理

所有夜班车辆必须保证车辆灯光正常，车身周围粘贴反光条。夜班司机连续工作不得超过 6 小时，禁止疲劳驾驶；如夜间需要休息要通知压窖负责人，将车辆停靠在窖下安全位置，再进行交接班。

### 4.17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 4.17.1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仓库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库存物品和人员安全。

#### 4.17.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圣牧所有仓库的安全管理。

#### 4.17.3 职责

(1) 供应部负责公司仓库的日常安全管理。

(2) 各部门、牧场负责分管仓库的日常安全管理。

#### 4.17.4 工作程序

(1) 仓库安全管理原则：仓库管理“六要”“六不准”

——六要：

- 仓库内堆放物品与墙之间要有适当距离；
- 仓库内外要保持道路畅通；
- 仓库内要保持干爽、内外清洁，堆放整齐；
- 仓库外要保持不准有火种、易燃物品接近；
- 仓库内电源距物品要不少于 1 米；
- 要提高警惕，防止盗窃。

——六不准：

- 仓库内不准吸烟；
- 仓库内不准设灶；
- 仓库内不准点蜡烛；
- 仓库内不准私拉乱接电线；
- 仓库内不准把易燃物品带进去存放；
- 仓库内不准无关人员出入。

(2) 仓库物资安全管理

——仓库应设专（兼）职仓库安全员，负责仓库物资安全的日常管理，并协助领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劳动保护政策。

——仓库使用专用系统对所管辖的物资进行分类登记，设置标识卡、台账，做到帐（包括纸质和电子台账）、物、卡相符，及时反映库存。

——对辅助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工装器具等物资应按规定放置，并分类标识管理、分规格存放，有计划、有秩序安排物资进仓、出仓及存放地点。

——存放物品的仓库应保持整洁通风，防潮湿，码放整齐。在仓库中存取物品应办理相关手续，分类物品应标识明显，分类分区存放。

——离开仓库后必须关闭仓库门；不得磕、碰、摔、挤压物资。

### (3) 仓库设施、设备的管理

——每天下班前清洁地面，清除库存物资上灰尘杂物。

——仓库设施、设备设有专人管理，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提请公司相关部门，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 (4) 仓库消防安全的管理

——仓库管理部门应对仓库进行日常安全巡检，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易燃易爆物品与一般物品或化学性质、防护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同一仓库或同室存放。

——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禁止带入火种。物品入库前必须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仓库内禁止吸烟，禁止煮食及用火取暖，并禁止使用明火。库外动火作业时，必须经过公司有关部门的同意。

——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离开时必须关掉电源，不准加设临时线路。

——仓库应当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消防器材必须设置在显眼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并有明显标识；附近不得堆放物品和杂物，并确保任何时候都完好、有效。

——库区的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等严禁堆放物品。

——一旦发生火灾时，要及时报告公司，同时组织人员扑救，事后协助

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 4.18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 4.18.1 目的

为规范各牧场安全标识分类、设置、使用、日常管理和维护，提醒员工注意安全，减少事故的发生，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 4.18.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圣牧的安全标志制作。

### 4.18.3 职责

(1) 安环部负责对所辖区内各类安全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各牧场负责各区域内的安全标识设置、日常管理和维护。

### 4.18.4 安全标识管理要求

#### (1) 安全标识的采购

各级各部门应按场所的要求建立《安全标识清单》，报各级安监部门审核后，按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

#### (2) 安全标识的设置要求：

——安全标识的设置严格按照《安全标识使用导则》（GB2894-2008）执行。

——标识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识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2m；局部信息标识的设置高度应视具体情况确定。

——安全标识牌应设置在醒目和施工现场危险部位与安全警示相对应的地方，使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注意并了解其内容。遇有触电危险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的标识牌。

——设立于某一特定位置的安全标识应牢固、可靠，保证其自身不会产生危险，所有的标识均应具有坚实的结构。

——当安全标识设置于墙壁或其它现存的结构上时，背景色应与标识上的主色形成对比色。

——已经无用的安全标识，应立即从设置处（部门）卸下。避免现场造成对其它有用标识的忽视与干扰。

### （3）安全标识的管理

——安全标识各使用部门应对各种安全标识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安全标识完好、放置位置正确；

——安全标识各使用部门发现标识有破损、变形、褪色、图形符号脱落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填写《安全标识更改申请表》申请更换。

——相关方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识，并符合本企业安全标识管理和应用的相关要求；如相关方自带安全标识，其放置位置、内容等应经各级安监部门和现场所在部门确认。

### （4）安全标识的应用要求：

——对标识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安全标识完好、放置位置正确；

——安全标识应设在现场的醒目地方。作业现场的安全标识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识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

——安全标识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识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标识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多种安全标识设置在一起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为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识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实施新、改、扩建项目的相关方在作业现场需设置安全标识，作为“三同时”的重要内容。项目完成后，使用部门会同各级安监部门从需求、可行、安全等方面进行统一论证和规范，如需增设安全标识，使用部门应建立完善《安全标识清单》，避免随意性，防止标识使用混乱或造成其他问题。

——安全标识不应取代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应使用中文；进口设备的外文安全标识，应有中文翻译内容。

#### (5) 安全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各安全标识使用部门应负责监督检查所辖各区域内的安全标识的设置、日常管理和维护情况。

——各级安监部门在每季度安全审核评价时应对各安全标识使用部门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 4.19 安全台账管理制度

#### 4.19.1 目的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的要求，为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促进企业安全台账的标准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4.19.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圣牧安全台账的控制与管理。

#### 4.19.3 职责

(1) 安环部是公司安全生产台账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安全台账的建立、记录、归档、保管及部门、牧场台账控制管理。

(2) 各牧场负责与本部门相关的安全生产台账的建立、记录、归档、保管等工作。

#### 4.19.4 工作程序

(1) 各牧场应建立如下安全台账：

即安全生产会议台账、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台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台账及安全活动记录、安全生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台账、消防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档案）。

(2) 安全生产会议台账

包括：会议名称、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处理结果等内容，主要记录牧场关于安全方面的会议（如牧场安全月例会、部门安全周例会等），尤其对安全生产文件的传达、学习和贯彻情况要详细填写。

(3) 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台账

包括：安全生产委员会（牧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上到下的管理网络及具体人员。

#### （4）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台账及安全活动记录

——安全培训教育台账包括：

●公司级安全培训教育台账：包括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员安全教育情况；新员工入厂三级教育情况（公司级）；特殊工种安全教育及培训考核情况；外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情况；其它人员安全教育情况等。

●牧场级安全教育台账：包括部门领导及职工安全培训情况；新入厂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情况（牧场级）；特殊工种安全教育及培训考核情况；转岗及离岗半年以上复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对事故责任者的安全教育情况；岗位安全技术练兵情况；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情况等。要有教育培训时间、地点、培训人、被培训人、教育培训内容、考试时间、考试成绩等。考核试卷要存档。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要有本人签名。

——安全活动记录内容包括：

●学习安全文件、通报、安全规章制度；学习安全技术知识、职业卫生知识；结合事故案例，讨论分析典型事故，总结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预防和岗位练兵，组织各种安全技术表演；检查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安全活动记录要内容齐全，填写参加人数、参加领导、活动内容、发言情况、领导签字等。

#### （5）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包括：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专项整治检查记录。具体记录公司（牧场）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公司每月一次安全评比检查，牧场每周一次常规自查，除此之外还要按照专业特点、根据季节变化、节假日安排以及特殊作业要求，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人、检查出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完成时间等）。

#### (6) 消防安全管理台账

包括：消防安全组织网络、消防演练情况、消防设施台账、消防工作会议，禁火区动火审批情况。

####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

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 4.2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4.20.1 目的

为加强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4.20.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运营系统安全事故管理。

#### 4.20.3 术语和定义

(1)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领域中发生的意外的突发事件，通常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使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断的事件。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按照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参照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事故类型判定和事故等级划分如下：

### 1)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

①消防火灾事故: 在中国圣牧公司、牧场范围内发生的因动火作业、携带明火、吸烟、第三方作业等造成的火灾事故。

②“三违”工伤事故: 在中国圣牧公司、牧场范围内发生的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以及强令冒险作业等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③场内车辆交通事故: 在公司、牧场范围内发生的因车辆驾驶超速、超载或人货混载等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④其他事故: 未列入以上三种事故范围内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注: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事故, 不对公司和牧场的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 2) 中国圣牧内部事故等级划分:

事故等级	划分标准
一般事故	1、伤员治疗费用 5000 元以下; 2、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
较大事故	1、伤员治疗费用 5000 元至 30000 元; 2、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至 30 万元;
重大事故	1、伤员治疗费用 3 万元至 10 万元; 2、同时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受伤或中毒群体事件; 3、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至 100 万元;
特大事故	1、伤员治疗费用 10 万元以上; 2、同时发生 10 人以上的受伤或中毒群体事件; 3、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注: 上述分级中“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经济损失中对于医疗保险或其他保险的报销费用应计算在内。同一事故中对于多种判定因素的按照从重原则处理。

## 4. 20.4 工作程序

### (1) 事故报告

——发生伤亡事故, 最先发现者应立即报告到牧场(部门)负责人, 一

般事故牧场（部门）负责人 1 小时内报告到安环部和牧业总经理；较大事故以上应在 0.5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直属副总裁，严重事件报相关政府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公司高层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事故的简要经过；
-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2）事故的救援

——接到事故报告的牧场及部门领导，在进行事故逐级上报的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禁止盲目施救，立即启动事故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和财产损失。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继发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将受伤人员用适当的方法和器具搬运出危险地带，并根据具体情况施行急救措施。在医务人员未赶到现场前，现场人员不得停止对伤害人员的抢救和护理。

——事故发生后，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要做出标志并做出记录。

### （3）事故调查处理

——在事故调查处理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要严格按照

“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发生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相应级别政府组织调查，公司有关领导、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要做好积极配合工作，对事故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由安环部负责组织事故调查。调查组由公司有关领导、安环部、事故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的成员要求：应当具备有事故调查所需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调查组职责有：查明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在追究责任时要分清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责任分析要严格按照以下步骤：

- 按照事故调查确认的事实；
- 按照有关组织管理及生产技术因素，追究最初造成不安全状态的责任；
- 按照有关技术规定的性质、明确程度、技术难度，追究属于明显违反技术规定的责任，不追究属于未知领域的责任；
- 根据事故后果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 4.21 生产安全考评管理制度

### 4.21.1 目的

为杜绝和减少各种人员管理不到位，现场操作防护把不到位，规范执行不到位，引发不必要的安全生产事故，明确落实责任人责任和促进安全规范化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特制定本考评管理办法。

### 4.2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圣牧公司运营系统所有部门（牧场）及员工。

### 4.21.3 考核措施及标注

#### (1) 考评标准

全员安全考核与日常执行标准为基础。

#### (2) 考评部门

风控系统安环部对各牧场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管理考评。

#### (3) 考评周期

以年度为周期，对各牧场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

### 4.21.4 考核细则

#### (1) 中国圣牧生产安全事故考核细则

事故等级	划分标准	考核	评比	人事
一般事故	1、伤员治疗费用 5000 元以下； 2、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	1、属地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 500 元； 2、EHS 专员 500 元； 3、总经理/第一负责人 5000 元；	年终评比扣 1 分	
较大事故	1、伤员治疗费用 5000 元至 30000 元； 2、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至 30 万元；	1、属地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 1000 元； 2、EHS 专员 1000 元； 3、总经理/第一负责人 10000 元；	年终评比扣 2 分	
重大事故	1、伤员治疗费用 3 万元至 10 万元； 2、同时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受伤或中毒群体事件； 3、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至 100 万元；	1、属地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 3000 元； 2、EHS 专员 2000 元； 3、总经理/第一负责人 20000 元；	年终评比扣 3 分	有关责任人员建议人力资源部门采取调岗或者降级使用
特大事故	1、伤员治疗费用 10 万元以上； 2、同时发生 10 人以上的受伤或中毒群体事件； 3、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属地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 5000 元； 2、EHS 专员 3000 元； 3、总经理/第一负责人 30000 元；	取消年终评比	要求人力资源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降级或者解除合同处理

(2) 公司、牧场及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管理职责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对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负激励 500 元；两次或两次以上

发现的，加倍考核并要求人力资源部门对个人进行考评，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予以劝退。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未建立健全本公司、牧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

——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的；

——新入职员工未按规定参加三级安全教育，每月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未定期对危险源辨识和对应管控措施进行更新并告知的，每周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进入场区的员工和第三方人员未按要求佩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化学品的使用、存放不符合管理规定的；

——牧场场区、生活区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线路、电气设备未做到一闸一开关一保护、电气线路敷设无防护等；

——未按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驾驶标准的；

——第三方入场人员未签订安全告知卡、作业时未做安全防护、未按照牧场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配置现场安全监管人员；

——安全标识未按标准张贴悬挂，未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更换和报废的；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的；

(3) 公司、牧场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牧场进行通报、年终评比扣 2 分一次，并处相关责任人员负激励 2000 元。

——牧场员工在场区内吸烟、进食、随意生火、打牛等违章现象；

——危险作业未按规定进行票证审批，现场无人看护；未做特种设备的特殊检测、特殊防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4）激励奖励

——年度无生产安全事故的牧场正激励 20000 元。

——年度无职业病新增的牧场正激励 10000 元。

——公司、牧场人员在生产安全上推出改善措施并有效实施的，对相关人员进行贡献度进行正激励。贡献度正激励方式：发现事故隐患并推出改善措施，能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有局限性无法全面推广，正激励 200 元；发现事故隐患并推出改善措施能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或开发新的防范措施），可全面推广，正激励 500 元；针对牧场老大难问题或隐患整改技术难题提出可行性建议并实施成功的，正激励 1000 元；其他贡献程度视情况进行正激励。

## 5 附则

（1）本制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本制度由风控系统安环部负责解释。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